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鄭婕雅
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9

電子信箱：amandachen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701643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70164306_Attach01.PDF、1070164306_Attach02.PDF、1070164306_Attach03.DOC、1070164306_Attach04.DOC、1070164306_Attach05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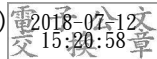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已修正為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並修正全文；案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民國107年6月27日會同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07年7月11日部退四字第10745577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07/07/12



1070006614

有附件